

贵阳学院生物与环境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综合素质 测评办法实施细则

(2026年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以筑院发〔2025〕42号《贵阳学院硕士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暂行办法》为依据，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研究生是指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脱产学习的研究生（定向、委培除外）。全日制脱产学习研究生身份的确定以档案按时转入我校为准。

第三条 测评结果是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先进个人评选、毕业生鉴定以及就业推荐的重要依据。奖学金分为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在学校下达指标的基础上，学业奖学金各年级分开评选，国家奖学金由学院统筹组织评选。

第二章 测评条件

第四条 按照《贵阳学院硕士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2025〕42号)要求，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重点在研究生日常行为表现上，主要考察研究生在上一学年德智体美劳五个方面的综合表现。所有测评项目及综合成绩均以百分制计分，德育分低于60分者、有课程重修或者补考者，不予参评。

第五条 研一新生综合测评总分由德育评价和录取总成绩组成。

(一) 成绩权重及计算方法如下：

$$Q = 10\%M + 90\%C$$

式中：Q为总分，M为德育评价，C为研究生录取总成绩，均按照百分制计分。

(二) 德育评价(M)以复试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录取政审材料为依据。

第六条 其他年级研究生综合测评总分由德育评价、智育评价、体美劳教育评价等组成。

(一) 权重及计算方法如下：

$$Q = 10\%M + 70\%I + 20\%D$$

式中：Q为总分，M为德育评价，I为智育评价，D为体美劳教育评价，均按照百分制计分。

(二) 智育评价(I)包含课程成绩(I₁)和科研(学术)成果(I₂)，有课程成绩时 I₁ 占比 30%，I₂ 占比 40%。没有课程成绩时 I₂ 占比 70%。

第七条 德、智、体、美、劳评价的主要内容为：

(一) 德育评价

1. 德育测评(M)是对研究生思想政治、道德修养、遵纪守法、集体活动等方面表现的综合评价。满分100分，得分低于60分者，不推荐参与当年奖学金的评选。计算公式如下：

$$M = 50\%M_1 + 50\%M_2 - M_3$$

式中：M₁为导师评分，M₂为管理人员评分，M₃为扣分项目。

2. M₂管理人员评分(由管理人员评价、担任学生干部评分组成)计算依据：

(1) 管理人员评价（满分：50分）：

管理人员评价标准含两部分：一部分为管理人员（培养部门/学位点）参考导师评价意见、对学院贡献情况及个人自述评分，比重占总分值的40%，即满分20分；另一部分为日常考勤，比重占总分值的60%，即满分30分。

a. 管理人员评价标准（总分：20分）

| 管理人员评价标准 | 管理人员打分 |
|--|-----------|
| 综合表现、勤奋好学、踏实肯干、乐于奉献、积极参与校、院级相关活动、并努力按时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 优秀 16-20分 |
| | 良好 11-15分 |
| | 合格 6-10分 |
| | 待改进 1-5分 |

b. 日常考勤评价标准（总分：30分）

| 日常考勤评价标准 | 出勤率 | 分值 |
|--|----------|-----|
| 除去假期的工作日签到，出勤率=实际出勤次数/应出勤次数。 注：如正规请假或实习证明且手续齐全，则不算缺勤。 | 90%-100% | 30分 |
| | 80%-89% | 20分 |
| | 70%-79% | 10分 |
| | 70%以下 | 0分 |

(2) 担任学生干部的加分（满分：50分）：

担任学生干部的计分，需个人上交个人工作总结陈述报告，由各个组织主要负责人老师根据其工作陈述及其所在组织考核予以等级评定。一人兼任多项学生干部职务者，可申请不超过两个职务的考核，考评不合格的学生干部不予以加分，担任学生干部累积计分不得高于50分。

a. 学生干部评价标准（单位：分/项）

| 评价担任职务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评价单位 |
|--------|----|----|----|----------|
| 校级 | 50 | 40 | 15 | 研究生工作部 |
| 院级 | 40 | 20 | 10 | 培养部门/学位点 |
| 班级 | 30 | 10 | 5 | 班级 |

注：1、院级学生干部认定：任职期满一年以上的院研究生会主席团、部长及副部长；团总支书记及副书记；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学院各党支部书记及副书记；年级班长及副班长；校级组织干事、宿舍楼层党支部委员按院级干部认定。2、班级干部认定：任职期满一年以上研会干事、党支部支委、团支部书记及干事、班级班长、班级学习委员、寝室长。3、校级干部认定：校级组织副部长及以上职务的学生干部、宿舍楼层党支部书记及以上职务的党员干部。

3.德育评价原则和依据：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2)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校纪校规，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和集体荣誉感；自觉维护社会公德，在公共场所举止文明得体。

(3) 学风端正，学习目的明确，有科学的思想方法和严谨的治学精神。谦虚好学，刻苦认真，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考风良好，考试不舞弊。

(4) 担任学生干部、研究生会干部，积极为学生服务、为学校学院做贡献。

(5) 积极参加校、院及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关心他人，尊敬老师，团结同学。

(6) 实行意识形态问题（如：通过网络、微博、微信等渠道发布不实信息，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一票否决制。参评人员需遵守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各项管理规定，无任何意识形态问题。不在学校组织、参加任何形式的宗教活动。

(7) 遵守宿舍管理规定，具有良好的生活习惯，宿舍卫生情况良好；

(8) 关心他人，尊敬老师，团结同学。积极参加线下各类社会活动、集体活动、志愿活动。

4. 有下列情行的酌情扣分 (M_3) :

(1) 不遵守教学秩序，多次违反课堂纪律（如迟到、早退、旷课、影响教学等）一次扣5分。

(2) 受培养单位通报批评者一次扣2分，受学校通报批评者一次扣4分。

(3) 学校、培养单位组织且要求必须参加的活动，无故不参加的，每次扣5分。

(4) 在突发、偶发和公共事件处理过程中，不听从组织安排，造成不良影响的一次扣6分。

(5) 通过网络、微博、微信等渠道发布不实信息，给学校声誉造成影响的扣10分。

(6) 其他各培养单位经公示无异议，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的扣分项目。

因同一事由（件）被扣分者，以最高项记，不同事由（件）造成的扣分需累加。

（二）智育评价

1. 智育评价是对研究生的学业成绩、知识创新和实践创新能力等方面的综合评价。包括研究生在学年测评周期内完成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获得的考核成绩，以及在学术创新、科研实践活动中取得的各类奖项。智育评价（I）包含课程成绩（ I_1 ）和科研（学术）成果（ I_2 ）。

2. 课程成绩 (I_1) 由研究生培养方案中所修课程的平均分构成，计算公式如下：

$$I_1 = \frac{\sum CN}{\sum N}$$

式中：C为课程成绩，N为对应的课程学分，均按照百分制计分。

3. 科研（学术）成果 (I_2) 包括：科研（学术）奖励 (I_{21})、学术论文 (I_{22})、知识产权 (I_{23})、科研项目 (I_{24})、学科竞赛 (I_{25}) 五部分，权重及计算方法如下：

$$\text{总分 } (I_2) = 10\%I_{21} + 30\%I_{22} + 20\%I_{23} + 20\%I_{24} + 20\%I_{25}$$

式中： I_2 为科研总分， I_{21} 为科研（学术）奖励积分， I_{22} 为学术论文积分， I_{23} 为知识产权积分， I_{24} 为科研项目积分， I_{25} 为学科竞赛积分。

2. 科研（学术）成果 (I_2) 认定积分标准：

(1) 科研（学术）奖励 (I_{21}) 的计分标准（单位：分/项）

| 获奖级别 等次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优秀奖 |
|------------|-----|-----|-----|-----|
| | 国家级 | 200 | 150 | 100 |
| 省部级 | 100 | 70 | 40 | 20 |
| 市级/校级 | 30 | 20 | 10 | 5 |

(2) 学术论文 (I_{22}) 计分标准（单位：分/项）

| 类别 | 项目 | | 分值 |
|----|----|----------|-----|
| | A | SCI 一区期刊 | |
| | B | SCI 二区期刊 | 300 |

| | | | |
|-------|---|----------|-----|
| 自然科学类 | C | SCI 三区期刊 | 150 |
| | D | SCI 四区期刊 | 70 |
| | E | EI 论文 | 50 |
| | F | 核心论文 | 30 |

(3) 知识产权 (I₂₃) 计分标准 (单位: 分/项)

| 专利 | | 分值 |
|-------|----------------|-----|
| 专利授权 | 国家发明专利 (限五项) | 100 |
| | 实用新型专利 (限三项) | 20 |
| | 外观设计专利 (限一项) | 20 |
| 著作权授权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限三项) | 20 |

(4) 科研项目 (I₂₄) 计分标准 (单位: 分/项)

| 科研项目级别 | 主持分值 | 参与分值 |
|----------|------|------|
| 国家级 | 80 | 10 |
| 省部级 | 50 | 6 |
| 市(校)级 | 20 | 4 |
| 学院立项(自筹) | 10 | 2 |

(5) 学科竞赛 (I₂₅) 计分标准 (单位: 分/项)

| 获奖级别 等次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优秀奖 |
|------------|-----|-----|-----|-----|
| | 80 | 60 | 40 | 20 |
| 国家级 | 50 | 30 | 10 | 5 |
| 省部级 | 30 | 15 | 5 | 2 |
| 市(校)级 | | | | |

4. 科研(学术)成果的认定要求:

(1) 在科研成果的认定工作中, 仅以参与人员在该成果中的排名作为判定依据。

(2) 科研(学术)奖励计分取排名前三, 排名第二、第三的按第一排序分值的1/2、1/3计算加分;

(3) 学术论文、专利发明人计分取排名前三, 排名第二、第三的按第一作者分值的1/2、1/3计算加分;

(4) 科研项目、学科竞赛计分取排名前三, 排名第二、第三的按第一排序分值的1/2、1/3计算加分;

(5) 相同专利只按最高分计算一次, 专利需提供作者顺序的相关证明; 学科竞赛最多计算3项。

(三) 体美劳教育评价

1. 体美劳教育(D)评价是对研究生参加学校规定的体育活动、参加各项课外体育锻炼活动和社会服务活动情况, 对研究生在传承和创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审美和人文素养等方面以及对研究生具有的崇尚劳动、尊重劳动、辛勤劳动、诚实劳动的精神和行动等方面的综合评价。

$$D = D_1(60\text{分}) + D_2(40\text{分})$$

式中: D_1 为基础分, D_2 为奖励加分。

2. 基础分主要参考以下两个方面的表现进行评分:

(1) 身心健康, 有良好的运动习惯、有较高的审美情操、有较好的劳动习惯和生活习惯。

(2) 积极参加体育活动、各类文化艺术活动、各类劳动和社会实践活动。每学年参与各级各类体育活动、美育活动、劳动教育活动。参加活动次数达到学院规定的次数, 基础分为60分; 整学年未参加各级各类活动者, 基础分为0分。

(3) 参加国家一级学会/协会、学校和培养单位组织的体育竞技类赛事、歌舞和演讲等文化艺术赛事, 文明寝室建设以及社会实践活动可获得奖励加分, 各类兴趣类社团活动不加分。

3. 参与统计的体育文艺材料计分要求：

(1)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体育文艺活动者，无论获奖与否，每次按全国、省、市（系统）、校级、院级分别加5分、4分、3分、2分、1分。在校级院级体育活动中承担裁判、后勤、安保等组织服务工作，经主办方认定，加1分/次。作为成员参加校运会开闭幕式方阵训练并全程表现良好，加2分。在校运会方队获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加3、2、1分。以上累计加分不超过10分。

(2) 带头参加由学校、学院或班级等组织的体育文艺活动并获得奖项；在国家、省、学校和学院举行的体育文艺活动中，代表学校或培养单位参加所获得奖励；活动级别加分标准如下：

a. 体育文艺类活动获奖评分标准（单位：分/项）

| 等次 获奖级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优秀奖 |
|------------|-----|-----|-----|-----|
| 国际级 | 30 | 25 | 20 | 15 |
| 国家级 | 25 | 20 | 15 | 10 |
| 省部级 | 20 | 15 | 10 | 8 |
| 市校级 | 15 | 10 | 8 | 5 |
| 院级 | 10 | 8 | 5 | 3 |

注：各级别的分值可以累计，某一类活动数项获奖取最高一项。以上各项均应有正式证明或有关部门核准方可加分。团体比赛负责人或队长分值按七成计算，其余成员分值减半计算，若无队长所有成员分值均减半计算。以上所获奖项均须以贵阳学院、生物与环境工程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3) 在体育比赛中破校、省、全国纪录，分别加5分、15分、20分。

(4) 获得国家级裁判员、运动员称号的按照国家级一等奖加分；

4. 劳动教育主要指参加社会实践的情况，参加志愿服务的情况，参加文明宿舍创建等情况，参加校内劳动技能培训等校内劳动锻炼情况，活动级别按证书盖章单位级别确认。

4.1 劳动教育获奖评价计分标准：

| 等次 获奖级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优秀奖 |
|------------|-----|-----|-----|-----|
| 国家级 | 100 | 80 | 60 | 20 |
| 省部级 | 60 | 40 | 20 | 10 |
| 地市级 | 40 | 20 | 10 | 5 |
| 校（院）级 | 20 | 15 | 5 | 2 |

4.2 参与统计的劳动教育材料计分要求：

(1) 劳动教育奖励计分取排名前三，排名第二、第三的按第一排序分值的 $1/2$ 、 $1/3$ 计算加分。劳动教育获奖分值可累加，同一项目只能以最高奖加分，不能重复使用；

(2) 承担学校学院社会工作或社会志愿者，每次计 0.5 分，上限 10 分。参加学院“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成员，1 次计 1 分，获得学校优秀团队表彰的加 4 分。参与学院各项活动，获公益劳动章，每个 0.5 分，上限 10 分。

(3) 所在寝室被评为专业学院、学校文明寝室的，所在寝室人员每人加 2 分、3 分。

(4) 在学校或学院的定期宿舍卫生检查中，被评为“不合格”的，该宿舍成员及舍长各扣 5 分。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学校、学院安排的院级活动、讲座、劳动任务或公益劳动，每次扣 10 分。

(5) 社会公益与特殊贡献加分。见义勇为、热心公益等受到学校书面通报表扬或市级以上主流媒体报道：加3分/次，无偿献血：加2分/次，捐献造血干细胞（骨髓）：加5分/次。本项累计加分不超过5分。

第三章 取消参评资格的情形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者；
- (二) 违纪处分尚未解除者；
- (三) 学术不端者；
- (四) 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或未按时完成学籍、学年报到注册者；
- (五) 考试不合格者；
- (六) 未履行请假程序擅自离校者；
- (七) 因私出国留学、疾病、休学等原因未在校以及保留学籍者；
- (八) 超出学制时间，延长学习年限者；
- (九) 在提交的申请资料中提供不实信息或隐瞒不利信息者；
- (十) 无故缺席校级院级活动累计达3次以上者；
- (十一) 不遵守教学秩序违反课堂纪律（如旷课、影响教学等）；
- (十二) 学校、培养单位组织且要求必须参加的活动，无故不参加的；

(十三) 在突发、偶发和公共事件处理过程中，不听从组织安排的；

(十四) 违纪违规行为，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的；

(十五) 中共党员未按要求参加和完成与身份相符的学习教育活动的。

第四章 科研(学术)成果分数及认定标准

第九条 所有科研（学术）成果第一完成单位须为贵阳学院。参评者须为第一完成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经师生共同声明确为研究生完成的成果可视同研究生第一作者成果）。国家奖学金评定中，成果共同一作只认排名第一的作者。

第十条 所有科研成果应在读期间完成，且在各类奖学金评定中不能重复使用。

第十一条 SCI、SSCI文章分区（中科院分区）认定依据以加盖培养单位公章的检索截图或报告为准。若论文有导师参与署名，无需另行提供检索截图或报告，仅需提交经导师签字确认的论文正式发表版本（含期刊信息、署名页等关键内容）即可作为认定依据。

第十二条 EI、中文核心期刊的判定依据以中国知网（CNKI）“期刊导航”中标注为准，增刊不列入核心期刊。

第十三条 学科竞赛主要指：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研究生创新实践竞赛等教育部组织的学科竞赛。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竞赛获奖，视为国家级奖项，其对应的省级（地区）竞赛视为省部级。

第五章 申请材料时间认定

第十四条 研究生奖学金的申请材料，应为上一次奖学金评选提交材料之后至当次奖学金评选提交材料之前所获得的各类成果（上一学年度 9 月 1 日至参评当年 8 月 31 日之内取得的材料）。

第六章 其 它

第十五条 根据上述计分项目，学院组织评选，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党委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十六条 本学院在制定计分细则时，百分制成绩转化公式为：

$$\text{成绩} = \frac{\text{参评成绩}}{\text{参评成绩最大值}} \times 100$$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与上级文件有冲突部分，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贵阳学院生物与环境工程学院负责解释。